关于对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21 号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2020 年度业绩预告》(以下简称《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20 亿元至 30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92.91%至 189.37%。亏损的主要原因包括子公司项目投资推迟和减少,已完工程项目验收和结算严重滞后,对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约 11 亿元,计提应收账款、库存商品等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约 4 亿元等。

我部对上述情况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 1. 你公司 2019 年年报显示,京蓝沐禾商誉期末余额 10.64 亿元,未计提商誉减值。2020 年 6 月 17 日,你公司回复我部 2019 年年报问询时称,2019 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业绩预告》显示,2019 年以来,京蓝沐禾受全国农水体制改制、机构调整以及新冠疫情和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新的项目投资推迟和减少,导致公司中标合同推迟和减少,你公司拟对京蓝沐禾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约 11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
- (1)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认定的标准、依据和结果,商誉减值测试的计算过程,关键指标选取情况、选取依据及合理性。

- (2)结合京蓝沐禾 2019 年、2020 年经营业绩及你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公告,明确说明商誉减值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谨慎性要求,是否存在前期商誉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 2. 你公司在《业绩预告》中称,京蓝沐禾承接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现代化生态灌区(投建管服一体化)建设试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得到宁夏自治区水利厅的大力支持,宁夏自治区水利厅认可京蓝沐禾在贺兰县的建设和水权交易模式是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并将在全区推广。你公司在主要业务区域签订多项框架合作协议,预计京蓝沐禾未来经营情况将获得持续改善。请你公司:
- (1)说明宁夏回族自治区现代化生态灌区(投建管服一体化)建设试点项目的具体情况,以及对你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是否触及临时报告披露义务。
- (2)说明相关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结合相关协议执行情况、对你公司 2020 年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和预期存在差异等,说明你公司预计京蓝沐禾未来经营情况将获得持续改善的依据及合理性。
- 3.《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对应收账款、库存商品等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 4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计提减值准备涉及的主要资产项目及具体计提金额,各相关资产项目计提减值准备的主要原因及主要计提过程,并结合 2019 年度可比数据,分析以前年度是否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 4. 你公司相关担保公告显示,你公司子公司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园林")与天津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桑德租赁")签署了《融资回租合同》及《国内保理合同》。你公司与启迪桑德租赁签署了《担保书》,为上述两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两笔融资合计本金 3,136.28 万元尚未归还。启迪桑德租赁就《融资回租合同》项下所涉及的到期未付租赁及逾期利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金额为 257.40 万元。2020年 10 月 17 日,你公司回复我部 2020年半年报问询时称,你公司正在与启迪桑德租赁协商和解方案。2021年 1 月 21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显示,该事项仍在协调中。请你公司说明截至目前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逾期债务,如是,说明逾期债务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逾期债务本息、相应诉讼或仲裁情况等,是否足额计提预计负债,是否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2021年2月2日

